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 第三階段以後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名額	說明	備註
國小特教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	2 名	1.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2. 除中興國小不分類特教生教學輔導與負責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須巡迴輔導所屬區域學校不分類特教生。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中興國小網站 (<https://www.sc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

(一) 公告報名時間期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 9 時止受理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 9 時止受理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 9 時止受理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2 年 8 月 11 日 8 時至 9 時受理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112 年 8 月 15 日 8 時至 9 時受理報名。

6. 第六階段報名：112 年 8 月 17 日 8 時至 9 時受理報名。

〈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採同時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每日之 8:30～16:00 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人事室，是否舉辦下一階段甄選依本簡章網站之公告為主。第四階段～第六階段採分階段報名甄選，請於報名截止前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人事室，是否舉辦第四階段～第六階段甄選依本簡章網站之公告為主。〉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光復路 73 號）電話：04-8683458。
-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及准考證(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並分別黏貼相同之二吋照片於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貼上，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准考證報名當天由學校審核後發回由考生自行保管。
- (五) 報名費用：免費。
-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選，請參與各階段甄選者於甄選當日 13:30~13:50 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必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甄選：第一階段於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8 月 7 日 17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及是否舉辦第二階段甄選，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第二階段於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14 時 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8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及是否舉辦第三階段甄選，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三) 第三階段甄選：第三階段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8 月 9 日 17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及是否舉辦第四階段甄選，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四) 第四階段甄選：第四階段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8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四階段甄選

錄取名單及是否舉辦第五階段甄選，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五) 第五階段甄選：第五階段於**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4時00分**進行甄試，並於**8月16日17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五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及是否舉辦第六階段甄選，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六) 第六階段甄選：第六階段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14時00分**進行甄試，並於**8月18日17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第六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及是否舉辦第七階段甄選，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七) 第七階段及以後階段甄選：本校視情況另行公告。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請甄試人員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供查驗)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5~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三) 教學演示每場為10分鐘，內容為國民小學課程，單元、版本不限，應試者自選設計1節課(40分鐘)教案，並附教案3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教學演示當天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教學演示內容包括：教學活動、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教學態度及教師儀態。

(三)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教學演示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乘以所佔百分比。

(五) 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公告辦理下一階段代理教師甄試。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乘以所佔百分比，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乘以所佔百分比，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國小特教教學年資、國小普通班教學年資依序擇優錄取。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https://www.sc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代理期限：自**112學年度(報到聘用至113年7月31日止)**，實際代理期限依縣府函示辦理。

六、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或報到後7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良民證**，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未繳交良民證及體檢表，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14:00~14:30**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9日(星期三)14:00~14:30**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4:00~14:30**報到。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4:00~14:30**報到。

(五)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14:00~14:30 報到。

(六)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14:00~14:30 報到。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之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三、學校若有特生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七、疑義查詢電話：04-8683458 輔導黃主任或人事陳主任。

【附件一】 報名第一、二、三、四、五、六階段 報名編號_____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H)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教學年資合計 (1)國小特教教學 年資：__年 (2)國小普通班教 學年資：__年
	1				5				
	2				6				
	3				7				
	4				8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等符合各階段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輔導室：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於起聘日前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3:30-13:5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1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13:30-13:5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13:30-13:5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3:30-13:5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階段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3:30-13:5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階段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13:30-13:5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之甄選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